

深圳市中药活性物质筛选与转化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深圳市中药活性物质筛选与转化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依托单位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于2023年获准立项,瞄准中医药领域的研究前沿,充分整合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及深圳市在该领域拥有的全国领先学术优势和丰富的临床科研资源,汇聚人才,创新体制,致力于疾病新靶点发现、候选活性物质筛选及新递药系统的开发,建立中药新药开发的创新体系,以期取得标志性原创成果,推动成果转化。同时致力于培养高层次人才,将实验室建设成为深圳市内领先的中医药领域研究基地和前沿科学中心。

为推动实验室平台建设,本着“创新、开放、交流、合作”的原则,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围绕深圳市中药活性物质筛选与转化重点实验室的研究领域和发展方向设置项目,支持实验室以外的科研人员从事高水平的基础性、前沿性研究,以及与本实验室重大在研项目相关的重要项目研究。

为了规范实验室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实验室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实验室专项经费使用效率,根据《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二、实验室重点研究领域

实验室根据科学发展趋势、本院的疾病临床治疗及研究优势、国家社会需求和人类健康需要,瞄准中医药领域的研究前沿,以中医药防治优势病种(包括:代谢性疾病、肝癌肿瘤等)为主要研究对象,以建设先进的中药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平台为目标,以三个研究内容为基础,以精准医学为技术落地的抓手,从分子、细胞、机体和人群等不同层面上,研究疾病的分子机理并从中寻找药物靶点、筛选候选活性物质,建立一整套系统的开发新靶点和中药活性成分筛选新方法,进行药物临床前成药性评价及新药评价,以期获得原创性的研究结果。研究工作主要围绕以下3个方向:

1. 疾病发生发展机制与治疗靶点筛选研究

2. 高通量药物筛选模型的构建与中药活性物质筛选应用研究

3. 药物递送系统的开发与转化应用研究

三、开放基金申请指南发布

实验室发布《深圳市中药活性物质筛选与转化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申请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和研究方向予以明确规定。

四、开放基金申请办法

1、开放基金申请人须为深圳市中药活性物质筛选与转化重点实验室固定成员以外的、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者。其中,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人须有合作导师推荐信;不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者,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信。

2、基金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基金申请书,申请基金的研究内容必须符合《申请指南》的资助范围,并应简明扼要,突出创新点和特色以及具体的项目目标。申请书需由项目组成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深圳市中药活性物质筛选与转化重点实验室。

3、实验室每年根据实际开放基金的预算额度,设立若干项面上项目以及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资助金额为面上项目5万元人民币、重点项目10万元人民币。成果要求:(1)**重点项目**要求发表中科院一区SCI学术论文 ≥ 1 篇,或中科院二区学术论文 ≥ 2 篇;**面上项目**要求发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SCI学术论文 ≥ 1 篇,或中科院三区学术论文 ≥ 2 篇;以上成果要求深圳市中药活性物质筛选与转化重点实验室必须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标注单位,原则上实验室成员应作为成果的重要参与人(如第一作者/共一,通讯/共同通讯作者);(2)完整科技报告一份。

4、鼓励申请人与实验室固定成员开展合作研究,每项课题须有至少1名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为合作联系人。

5、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开放基金,在研开放基金未结题前不能申报新课题;新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的课题总数限为2项;已获得基金资助者再次申请时,需附已结题的开放基金的结题报告及主要研究成果等。

五、开放基金评审办法

资助项目的确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申报书由实验室各研究方向负责人或学术带头人负责初审，初审合格的项目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术委员会根据客观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资助项目。

1. 实验室对基金申请书进行初审，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资助：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的；申请者不具备课题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研究条件的；研究内容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或与同类研究重复的；明显缺乏立项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表述不清，无法通过初审的；申请经费过多，实验室开放基金无能力支持的。

2. 通过初审的课题，将由三名从事与申请课题领域相关、学术造诣较深、学术思想活跃、学风严谨、办事公正的同行专家进行书面评审。

3.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同行评议结果，对申请课题进行复审，提出综合评审意见并确定年度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

4. 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签发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课题申请者应于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实验室。逾期不报，且不注明理由的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不予立项。

六、开放基金实施

1. 开放基金研究年限为1年。项目如无法按期完成或要求更改计划，须在项目结束前3个月提出书面报告，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但研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2.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至少1人次到实验室进行项目进展报告或学术交流。

3.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断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4.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的，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项目

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5. 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规定时间提交《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能报送《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纠正。逾期不纠正、不补报的，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中止资助。

6. 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结题书》，上交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和著作、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等，由实验室归档。

7.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1) 开放基金资助经费开支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

(2)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研究人员在重点实验室使用大型仪器的收费标准参照重点实验室内部收费标准。

七、开放基金经费管理

1. 签订合同后，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实验室依托建设单位财务部门进行管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采用分批拨付额度的办法，课题启动经费为批准经费的60%，中期考核合格后再决定下次款项的时间与额度。

2. 各项经费报销费用支出由合作的实验室固定成员审核签字，本实验室有权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3. 资助经费须用于获准开放基金的研究工作，不能挪作他用。结余经费需返还实验室。

4. 对项目按中止资助处理的经费，项目负责人单位须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退回，用于资助其他项目。

八、项目成果管理

1.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所发表的论文及所取得的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成果的完成单位必须标注本实验室。

2. 开放基金取得的成果为深圳市中药活性物质筛选与转化重点实验室和基金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共享。开放基金有关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项目推广(转让)或应用等, 必须标注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 “深圳市中药活性物质筛选与转化重点实验室”(Shenzhen Key Labora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Active substance screening and Translational Research)(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 628 号,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深圳市中药活性物质筛选与转化重点实验室 Shenzhen Key Labora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Active substance screening and Translational Research, The Seventh Affiliated Hospital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No. 628 Zhenyuan Road, Shenzhen, 518107, Guangdo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论文均须同时标注获得“深圳市中药活性物质筛选与转化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Shenzhen Key Laboratory of Chinese Medicine Active substance screening and Translational Research, No.ZDSYS20220606100801003)。未署名实验室及未标注致谢的成果, 结题验收时不计入。

3. 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原则上结题时, **重点项目**发表中科院一区SCI学术论文 ≥ 1 篇, 或中科院二区学术论文 ≥ 2 篇; **面上项目**发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SCI学术论文 ≥ 1 篇, 或中科院三区学术论文 ≥ 2 篇。

4. 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项目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 对于成果特别优秀的项目实验室将酌情给予后续资助, 具体解释权归本实验室。

九、附则

1. 本办法由深圳市中药活性物质筛选与转化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